

至爱无双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至爱无双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性质

至爱无双终身寿险（万能型）是我公司推出的一款兼具投资理财和保险保障功能的保险产品。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保单账户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账户价值。

如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的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因自杀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该部分对应的风险保险费，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重要利益及服务

1. 最低收益保证

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从第 6 个保单年度开始，您可以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至多申请一次，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申请；（2）第 2 至 5 个保单年度的期交保险费已经交纳。

在合同有效期内，从第 2 个保单年度开始，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至多申请一次，并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应当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3.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合同有效期内，从第 6 个保单年度开始，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本公司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相应减少。

本公司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基本保险金额按您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与领取前保单账户价值之比等比例减少。

（四）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资产负债匹配原则下偏稳健型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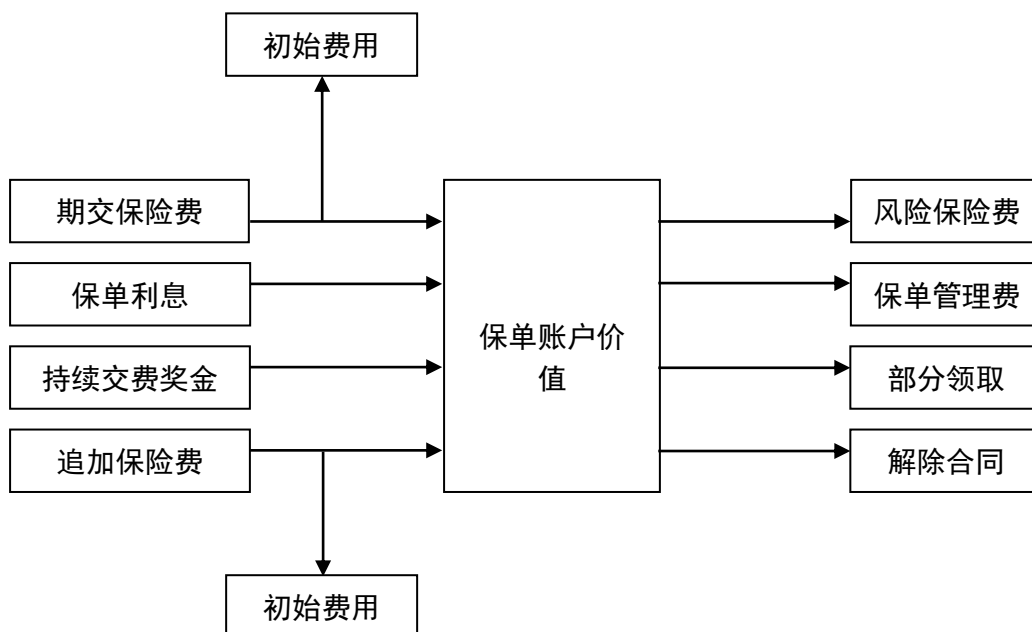
资产配置目标：通过资产组合的主动管理，在保证收益的基础上，寻找市场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收益；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兼顾流动性管理，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以提高账户收益水平；

投资工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券、AA 级以上中央企业债券、买入返售证券以及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三、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本公司于合同生效日为您设立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期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持续交费奖金、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一）保险费的交纳

1. 期交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的交费金额、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金额、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 追加保险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1）如有第 2 至 5 个保单年度期交保险费未交纳的，您交纳的保险费应首先用于补交第 2 至 5 个保单年度的期交保险费，剩余部分再作为追加保险费；

（2）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不低于 1000 元，并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二）持续交费奖金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您在第 2 至 5 个保单年度均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或其后的 60 日内交纳该期期交保险费，则在您交纳第 5 个保单年度的期交保险费后，本公司按累计所交期交保险费金额的 2% 发放持续交费奖金进入保单账户。

如您已交纳（包括补交）第 2 至 5 个保单年度的期交保险费，自第 6 个保单年度开始，对您交纳的每笔期交保险费，本公司按当期期交保险费金额的 2% 发放持续交费奖金进入保单账户。

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交费奖金。

（三）保单利息

本公司每月在结算日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结算日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终止（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公司根据保证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结算日至本合同终止（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日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您交纳的每期期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分别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见下表：

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 1 个	第 2 个	第 3 个	第 4、5 个	第 6 个及以后
基本保险费部分	50%	25%	15%	10%	5%
额外保险费部分	5%	5%	5%	5%	5%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为 5%。

2. 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对承担被保险人身故及身体全残责任所收取的保障成本。本公司将根据《年

风险保险费费率表》和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风险保额和其他核保因素在结算日扣除。

风险保额：第 1 个保单年度内，风险保额为以下二者的算术平均值：

- (1)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数值与 0 的较大者；
- (2) 基本保险金额。

从第 2 个保单年度开始，风险保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3.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合同效力，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以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满整月的按照每月 8 元的标准收取。

不满整月的按照 $8 \text{ 元} \times \text{本月保单实际经过的天数} \div 30$ 收取。

本公司保留调整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的权利，但最多不超过 15 元。

4. 部分领取手续费

对每一保单年度的前两次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部分领取，本公司每次收取 20 元手续费。

本公司保留调整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标准的权利，但最多不超过每次 50 元。

5. 退保费用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其金额为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以下比例：

保单年度	第 1 个	第 2 个	第 3 个	第 4 个	第 5 个	第 6 个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10%	8%	6%	4%	2%	0%

（五）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投保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保单账户价值相应变化：

1. 您交纳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本公司发放持续交费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交费奖金等额增加；
3. 本公司每月（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4. 本公司每月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5. 本公司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6. 您在进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在每满一个保单年度后的第一个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保证价值后，如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保证价值，则将保单账户价值调整为保单保证价值；如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保单保证价值，则保单账户价值不予调整。

四、犹豫期及退保

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

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五、宽限期与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当月结算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本公司将通知您尽快交纳保险费，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除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收取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您的保单账户在宽限期和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不予结算利息。

六、特别提示

为了保证您的利益，请您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按期交纳每期交保险费。

对于第 2 至 5 个保单年度的期交保险费，如您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及其后的 60 日内交纳该期期交保险费，本公司将停止收取风险保险费但仍将收取保单管理费，您的保单账户按保证利率结算利息，合同继续有效。如发生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事故，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对于第 2 至 5 个保单年度的期交保险费，如您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及其后的 60 日内交纳，则您不享有第 5 个保单年度的持续交费奖金。

七、利益演示

投保情况：

投保人：王先生

被保险人：王先生（本人）

年龄：30 周岁

性别：男

投保险种：至爱无双终身寿险（万能型）

期交保险费：每年交纳期交保险费 10000 元，共交费 10 年

追加保险费：无

基本保险金额：120000 元

特别约定：约定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将基本保险金额减少至 10000 元

保单年度	年龄	期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持续交费奖金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基本保险金额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低(保证利率2.5%)	中	高	低(保证利率2.5%)	中	高	低(保证利率2.5%)	中	高
1	30	10000	0	10000	3200	0	6800	96	120000	54	6820	6959	7065	126820	126959	127065	6138	6263	6359
2	31	10000	0	20000	1700	0	8300	96	120000	112	15292	15748	16099	135292	135748	136099	14069	14488	14811
3	32	10000	0	30000	1100	0	8900	96	120000	119	24587	25561	26320	144587	145561	146320	23112	24027	24741
4	33	10000	0	40000	800	0	9200	96	120000	127	34416	36130	37482	154416	156130	157482	33039	34685	35983
5	34	10000	0	50000	800	1000	10200	96	120000	134	45511	48223	50386	165511	168223	170386	44601	47259	49378
6	35	10000	0	60000	500	200	9700	96	120000	143	56365	60341	63546	176365	180341	183546	56365	60341	63546
7	36	10000	0	70000	500	200	9700	96	120000	154	67484	73003	77507	187484	193003	197507	67484	73003	77507
8	37	10000	0	80000	500	200	9700	96	120000	164	78872	86237	92319	198872	206237	212319	78872	86237	92319
9	38	10000	0	90000	500	200	9700	96	120000	176	90536	100066	108031	210536	220066	228031	90536	100066	108031
10	39	10000	0	100000	500	200	9700	96	120000	191	102481	114516	124697	222481	234516	244697	102481	114516	124697
11	40	0	0	100000	0	0	0	96	120000	206	104767	119468	132078	224767	239468	252078	104767	119468	132078
16	45	0	0	100000	0	0	0	96	120000	289	116840	147596	176126	236840	267596	296126	116840	147596	176126
21	50	0	0	100000	0	0	0	96	120000	428	129921	182181	234892	249921	302181	354892	129921	182181	234892
26	55	0	0	100000	0	0	0	96	120000	624	143841	224529	313179	263841	344529	433179	143841	224529	313179
31	60	0	0	100000	0	0	0	96	10000	93	158806	276662	417842	168806	286662	427842	158806	276662	417842
36	65	0	0	100000	0	0	0	96	10000	161	178718	345055	562290	188718	355055	572290	178718	345055	562290
41	70	0	0	100000	0	0	0	96	10000	273	200793	430162	756603	210793	440162	766603	200793	430162	756603
46	75	0	0	100000	0	0	0	96	10000	459	224991	535846	1017818	234991	545846	1027818	224991	535846	1017818
51	80	0	0	100000	0	0	0	96	10000	762	251076	666746	1368714	261076	676746	1378714	251076	666746	1368714
61	90	0	0	100000	0	0	0	96	10000	1028	309904	1031050	2475372	319904	1041050	2485372	309904	1031050	2475372
71	100	0	0	100000	0	0	0	96	10000	1028	385066	1601485	4488334	395066	1611485	4498334	385066	1601485	4488334

注：

1.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中, 假设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对应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低”为 2.5%（保证）；“中”为 4.5%；“高”为 6%。
2.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期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持续交费奖金。
3.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和风险保险费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保险费金额、结算利率等不同而不同。本保险示例仅为帮助您理解合同所用，可能与您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致。我们可根据您具体的投保意向，为您量身制作保险建议书。

本产品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